

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围绕重点领域做好主动公开。结合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动态调整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明确主动公开的“规范动作和标准姿势”，实现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有标可依、有规可循。今年以来，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计 998 条。

(二) 依申请公开：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规范全县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和文书格式，推广运用“七步工作法”，确保答复文书依法有据、要素齐全、表述严谨。今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 件，办结率 100%。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的法规制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明确内容审查责任，切实把好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做到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牢固树立政府信息公开红线意识，严守信息审核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合法、准确。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利用好县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主阵地，规范做好全县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栏目分级分责管理，内容专责运维保障。多形式、多渠道打造政府与群众沟通的桥梁，及时回应群众反映的问题。

(五) 监督保障：对各责任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定期进行检查，坚持对网站栏目更新、政务新媒体更新、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等工进行日常巡检。常态化监管全县政务新媒体，对 36 个政务新媒体账号进行日常监测，促进全县政务新媒体规范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网站监管力度不强，网站个别栏目责任单位未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发布内容出现错别字、标点符号混乱等低级错误。二是政府网站内容保障不充分，个别栏目内容更新不及时。

(二) 改进情况：持续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建好用好县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主阵地，持续规范全县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严格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信息发布严谨规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